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李冠吾
電話：02-7736-5875
電子信箱：entrop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20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、獎學金辦法、申請表 (A09000000E_1150020021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50020021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00000E_1150020021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新竹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新竹縣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115年2月24日府授教學字第11506521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學金相關資料，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86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

